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泉医专〔2020〕141号

关于印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所、室，各院、部、中心、馆：

现将《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7月27日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稳定教学秩序，维护教学环境，规范教学行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避免教学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妨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或在教学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涵盖课堂（实验实训）教学、实习、作业、考试、学生成绩、教学管理、教材、教学保障等环节。

教学事故视情节轻重分为四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违规行为)。

第二章 教学事故等级与分类

第三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认定为四级教学事故。

1. 教学、实验人员非因不可抗原因(如灾害性天气、交通严重堵塞或其他突发原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含实验课)、监考迟到或离开课堂(考场)从事与教学、监考无关的活动 10 分钟(含)以内的；
2. 上课(含实验课)、监考时，使用通讯工具等从事与教学、

监考工作无关活动的；

3. 教学、实验人员上课不按要求着装，穿戴不得体，如衣冠不整、着背心、拖鞋上课，对学生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上课（含实验课）过程中，未做好课堂组织，班级缺勤20%(含)以上但不足40%，未及时告知辅导员及班级所属学院，或班级学生瞌睡、玩手机等与课堂学习无关的情况达到该班次学生30%（含）以上但不足50%的；

5.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无故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合班方式的；

6.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请他人代课的；

7. 未按授课计划表安排，无特殊原因提前或滞后教学计划超过3周及以上的；

8. 各类课程考核成绩超过规定时间2个日历日未录入系统，或超过规定时间2个日历日未提交规定部门存档的。若遇教师本人身体不适或其他临时突发状况，无法及时录入或存档的，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时间；

9. 因阅卷、统分或成绩提交等过程中出现疏漏，造成成绩错漏学生占行政班级总人数10%的；

10. 未经批准私自复核、修改学生成绩的；

11. 考试科期末考试试卷，经考试中心审核发现考试试卷与备用卷，或试卷试题与上两届试卷试题重复率（指原题照搬）超

过 50%，退回仍未及时修正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12. 教学、实验人员非因不可抗原因(如灾害性天气、交通严重堵塞或其他突发原因)而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含实验课)、监考迟到或离开课堂(考场)从事与教学、监考无关的活动 10 分钟以上的；

13. 上课(含实验课)过程中，未做好课堂组织，班级缺勤 40% (含) 以上未及时告知辅导员及学院部，或班级学生瞌睡、玩手机等情况达到该班次学生 50% (含) 以上的；

14. 各类课程考核成绩超过规定时间 5 个日历日未录入系统，或超过规定时间 5 个日历日未提交规定部门存档的。若遇教师本人身体不适或其他临时突发状况，无法及时录入或存档的，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时间；

15. 因阅卷、统分或成绩提交等过程中出现疏漏，造成成绩错漏学生占行政班级总人数 20% 的；

16. 因教学、实验人员错误指导或擅离教学岗位，上课过程中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1000 元(含) 以上、10000 元以下，或学生受伤、医疗费用 1000 元(含) 以下的(财产损失 10000 元以上或学生受伤必须住院治疗的，为二级教学事故)；

17. 由于实验人员的主观原因未按要求完成实验实训课程实践环节准备等工作，影响实验实训课正常进行的；

18. 命题老师未按时上交试卷或试题严重出错，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

19. 监考过程中，发现学生考试作弊行为，未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未按规定清点、交接、保管试卷（答题卡）等考试资料，导致考试资料丢失，影响学生成绩评定的；

20. 除上述情节外，其他影响教学的一般事故。

第五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21. 教学、实验人员无故缺课，监考人员无故缺席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22. 因教师等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造成试卷在印刷、传送及保管过程中泄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3. 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出现大面积作弊或考场秩序严重混乱的；

24. 在课堂教学中传播或转发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主义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等，视情节严重程度定级（最低为二级教学事故）；

25. 除上述情节外，其他比较严重影响教学的事故。

第六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26. 教学人员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严重后果的；

27.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教学工作量等各类证书、证明的；

28. 教学人员出现主观故意泄露试题、协助作弊等参与集体舞弊行为的；

29. 在任何教学活动中向学生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言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等，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对于有违法言行或严重违纪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0. 除上述情节外，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的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发现人或知情人立即向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教学任务下达单位报告，填写《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日常教学检查通知单》（附件 1）。学院（部）经查实后，填写《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通知单》（附件 2），在 3 个工作日内送教务处。

教学事故报告内容应明确列出直接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领导对本部门事故故意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者，或教学检查人员对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者，应列为事故责任

人。

第八条 三级、四级教学事故由教学任务下达单位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五条拟订事故认定结果，签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通知单》；一级、二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管理委员会讨论研究，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条拟订事故认定结果，签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通知单》。所有教学事故处理意见均应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第九条 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改正。事故责任人需提交书面检查，经学院（部）审阅后报送教学任务下达单位备案。

第十条 一学年内累计发生 3 次四级教学事故的，按三级教学事故处理；一学年内累计发生 2 次三级教学事故的，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一学年内累计发生 2 次二级教学事故的，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一条 教学和实验人员发生教学事故，其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聘任和绩效等方面的处理，按照学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有关教学事故档案记载一式三份，分别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学任务下达单位、教务处存档。

第四章 申诉与仲裁

第十三条 对教学事故处理决定如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泉

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通知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具有 1 年的追溯期，追溯事故得到认定的，给予相应处罚或撤销处罚。

第十五条 学校教学管理委员会接受书面申诉后，应举行听证会，教学事故责任人（申诉人）应提交相关材料并到会申诉。学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听取申诉后，进行复议和仲裁，其仲裁结果为最终裁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泉医专[2015]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仲裁权归属校教学管理委员会。

附件 1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日常教学检查通知单

院（部）		责任人	
事件描述	记录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部）反馈及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处理意见	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通知单

事故责任人		所属 学院（部）	
事故描述	记录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部） 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 处理意见	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教学管理 委员会 处理意见	主任（签名）_____ 年 月 日		

